

嘉義市政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罰基準表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府授警保字第 0950200529 號令公布

- 一、本裁罰基準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20 條之 1 訂定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具打擊底火且外型、構造、材質類似真槍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，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
- 三、前項公告業由內政部、經濟部會銜於 94 年 5 月 2 日（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0466 號暨經濟部經商字第 09402052190 號）發布在案。相關申請報備查驗發照列管期限 6 個月，業於 94 年 11 月 1 日期滿，爾後經查獲有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各項行為時，悉依法裁處罰鍰。
- 四、為使查獲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罰時，能審酌有據，妥適貼切，確實依據行為人實際態樣及程度，予以適當數額罰鍰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，爰於本條例第 20 條之 1 各項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分列裁罰等級、額度詳如基準表，俾為查獲案件時之裁罰基準。裁罰基準表內容如下：
- 五、本裁罰基準表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義市政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案件裁罰基準表

違法事實		3 萬元以下	10 萬元以下	20-50 萬元以下	50 萬元以下	50 萬元以下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
第 3 項 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模擬槍者	1-20 枝以下				1 萬-9 萬	
	21-40 枝				10-19 萬	
	41-60 枝				20-29 萬	
	61-80 枝				30-39 萬	
	81-100 枝				40-49 萬	
	101 枝以上				50 萬	
同上項情節重大者						50 萬元以下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
第 4 項 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模擬槍者	1 枝	1 萬				
	2 枝	2 萬				
	3 枝以上	3 萬				
第 5 項 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，未具殺傷力者	1 枝		2 萬			
	2 枝		4 萬			
	3 枝		6 萬			
	4 枝		8 萬			
	5 枝以上		10 萬			
第 8 項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	情節輕微者			20-30 萬		
	情節重大者			30-50 萬		
備註	一、行為人有特殊原因者，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。 二、本表裁罰單位為新台幣。					